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和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，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现就公司审议相关议案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

公司符合现行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和要求，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方案合理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，同意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满足公司发展需求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短期融资券。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、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。该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陈舒、卢馨、齐建国、章明秋

2020 年 2 月 19 日